

地方立法,将为漯河带来什么

2月28日,在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漯河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正式成立,这是全市人民政治生活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这标志着我市作为全省首批获得立法权的省辖市,立法工作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进入了立法实施阶段。我市是如何获得地方立法权的?地方立法权的获得对漯河意味着什么?未来我市立法,哪些是首先关注的重点?

□文/图 本报记者 齐放
通讯员 张蔚黎



2月29日上午,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举行了第一次全体会议,对近期立法调研项目和拟进行的地方立法课题进行了研究论证。

1 社会快速发展积累诸多立法需求

在刚刚过去的“两会”上,人大代表李国松、邢金山建议,我市应尽快出台在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法规,在市区划定烟花爆竹禁(限)燃区和集中燃放区,避免在人口稠密区大量燃放。

一些人大代表对物业管理提出立法建议,市区不少小区都存在物业管理不善、小区私搭乱建、业主与物业矛盾等问题,最终导致业主不交物业费,物业撤离后小区日常管理陷入瘫痪,小区业主深受折磨,需要相应的法规来治理。

“澧河是我市的饮用水源地,是全市人民的‘母亲河’。乱倒垃圾、沿河养殖严重影响水质,严重危害群众的身心健康。”市民廖云飞告诉记者,虽然我市治理多年,但成效不太明显,希望我市能尽快立法加以保

护。

“城市中的狗患问题突出,市民遛狗、街上流浪狗和随处可见的狗粪都是很头疼的事,城管、卫生、文明委、防疫、公安等部门都有管理权,但问题仍然存在。”市民李先生说,以前由于漯河没有立法权,因此,难以研究出台关于城市狗患治理的办法。而现在获得立法权后,如果能够将狗患问题上到立法层面,这个问题应该可以得到较好解决。

无证无牌的电动汽车需要治理,噪音扰民需要治理,室内和公共场所吸烟需要治理……漯河这座城市快速发展积累了大量群众反映强烈、亟待解决却又缺少相应法律法规规范的热点难点问题,人们盼望着,我市能够制定行之有效的法规来进行治理和规范。



一些商户占据道路,私搭乱建现象随处可见。



无序养狗期待立法管理。



垃圾乱堆乱倒现象亟待依法管理。

2 漯河成为全省首批获得立法权的省辖市

“地方立法是推进法治漯河建设进程中的一件大事,行使好人大立法权可以为漯河社会和谐提供重要的法治保障,也将会使人民通过人大参与地方治理的权力落到实处”。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张建民介绍,改革开放以来,漯河综合实力不断增强,但由于没有地方立法权,始终缺乏具有自身特色的法律规范,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2015年3月,全国人大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省人大也根据相关规定,拟在全省分两批赋予18个设区的省辖市立法权。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雷建民亲自部署,要求组织精兵强将,瞄准漯河在全省首批获得立法权的目标,开展相关工作。

争取市委支持。市人大常委会成立市人大立法机构和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机构事宜,分别于2015年4月22日和5月18日行文上报市委和市编委。市编委根据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的意见,于6月12日正式批复同意设立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机构和市人大常委会

委会立法工作机构。立法机构和立法工作机构的成立,为我市争取全省首批获得立法权提供了组织保障。

积极向省人大申报。市人大常委会于2015年6月30日正式向省人大常委会行文,申请成为全省第一批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省辖市,并向省人大常委会作了专题汇报。7月8日上午,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郭永清带领省人大常委会评估组莅临我市,对我市申报全省第一批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市有关准备工作进行评估。

2015年7月29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相关决定,漯河成为全省首批获得立法权的省辖市。

2016年2月28日,市人大首个专门负责统一进行立法审议的机构——法制委员会正式成立,这标志着我市地方立法工作正式拉开帷幕。

张建民介绍,人大获得立法权以后,我市将形成在国家法律的基础上,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政策文件相配套的社会治理体系,社会主体行为将更加明确,社会管理秩序将更加规范,最终将促进漯河在法制化轨道上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3 立法为地方发展“量身定做”

立法工作对于漯河来说是一个新课题,获得立法权后,漯河该做什么?据介绍,根据《立法法》规定,我市可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三个方面制定地方性法规。

“我们将通过一系列制度设计,着力构建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配合、社会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常委会副主任杜广全介绍,立法活动程序性、规范性很强,我们将找准立法工作着力点,科学制定立法规划,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立法跟进,在国家法律“大而全”的范围内挖掘地方“小而精”的立法题材。

国家针对立法工作中出现的部门化倾向及争权诿责等现象,明确提出了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和机制。为防止地方立法权“任性”。《立法法》规定,设区的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要到省人大常委会进行初审。法规出台后,还要报省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审查,每位市民也可以提出对地方性法规的审查要求。

杜广全说,立法对我市来说是一项新生事物,虽然现在人大立法力量还比较薄弱,缺乏相关工作经验,但是通过学习“取经”,有信心早日制订出既有高度又接地气,具有漯河地方特色的法律法规。

目前,市人大正采取送学、跟班培训等方式抓好业务培训,在前期已经选派4名同志参加全国首期《立法法》培训班的基础上,3月6日,新进的3名工作人员又将被派到全国人大深圳培训基地接受立法专业知识的培训。

4 市民可多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2月29日上午,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举行了第一次全体会议,对近期立法调研项目和拟进行的地方立法课题进行了研究论证。同时,还将向各县区、各职能部门和社会各界广泛征集立法项目建议,找出我市最急需的立法项目。

事实上,早在市人大争取我市在全省首批获得立法权的调研过程中,已经对我市相关领域的立法需求进行了详细调研。文中提到的问题,有的已经进入了我市首批立法视野,这些问题将有望通过立法进行管理和规范。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城建环保工委牵头,对我市重点领域的立法需求进行调研和征求意见,筛选出当前我市急需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城乡建设与管理方面主要有6项:《沙澧河风景区管理条例》《漯河市物业管理条例》《漯河市电动三轮车管理条例》《漯河市土地储备管理条例》《漯河市耕地破坏程度鉴定办法》《漯河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办法》。

在环境保护方面主要有5项:《漯河市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漯河市环卫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漯河市大气污染防治办法》《漯河市畜禽养殖行业环境管理规定》《漯河市饮用水源保护条例》。

在历史文化保护方面主要有4项:《漯河市名人故居、墓地保护管理办法》《漯河市古村落、古民居、古镇、古街区保护与管理办法》《漯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漯河市山陕会馆保护办法》。

《立法法》明确“发扬民主,公开立法,广泛听取意见,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这意味着,人民群众将有机会对立法提出自己的建议。

“市人大主导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立法过程将非常阳光透明,会始终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价值取向,将来制订的每一部法律法规的草案都会通过新闻媒体和漯河人大网站进行公布,广泛征求各界意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科科长张蔚黎说,今后市人大将通过公开征集立法项目建议、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专家咨询制度,充分听取社会各界对法规草案的意见,确保立的法真正管用,能解决实际问题,得到群众拥护,经得起时间的检验。